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医学检验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B 包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郑财磋商采购-2023-103）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郑财磋商采购-2023-103）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合同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810000.00 元。

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2. 分项价款在《合同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无；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5% 尾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七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月华；

联系电话：1564903169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5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

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清单及基本账户变更情况说明 详见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公章）：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公章）：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 06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68538551

电话：1564903169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工人路

支行

账号：410114010110053601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附件一:

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URIT-1260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2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URIT-500B	台	1	15000.00	15000.00
3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DH71CRP	台	1	141600.00	141600.00
4	双目显微镜	M200B	台	12	5000.00	60000.00
5	生物显微镜	BK6000	台	1	26000.00	26000.00
6	板式酶标仪	ZS-2	台	1	35000.00	35000.00
7	血管显像仪	V800F	台	1	24000.00	48000.00
8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	FD80R	台	1	32000.00	32000.00
9	微量振荡器微型摇床	MH-2	台	1	860.00	860.00
10	低速水平数显离心机 (显示离心力 g)	TD5	台	1	11000.00	11000.00
11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PUS-2018G	台	1	32000.00	32000.00
12	静脉抽血仿真手臂模型	HS1	套	12	500.00	7500.00
13	基因扩增仪 (PCR 仪)	FQD-96A	台	1	156800.0	156800.00
14	核酸提取纯化仪	NPA-96E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15	恒温金属浴	HB-202	台	1	4240.00	4240.00
大写: 捌拾壹万元整			总计: 810000.00 元			

附件二：

情况说明

尊敬的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因我公司（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办理需要，基本账户即将进行变更，工商银行账户将于 2023 年 8 月份注销不再使用，由于我司在参与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医学检验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B 包中投标资格审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开户银行填写为原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702100209100003911

现基本账户变更为：

单位名称：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工人路支行

账号：410114010110053601

行号：313491099146

特此说明，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贵单位对我司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河南重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